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及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微电子”）部分股权，加码功率半导体晶圆代工业务的投资举措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功率半导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功率半导体产业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功率半导体 smart IDM 生态圈，及早发挥协同效应，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且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此前双方已签署的协议履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收购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晶圆代工是 smart IDM 生态圈最核心环节，也是对公司构建长期护城河有重要影响力的核心战略资产，因此，对广芯微电子实现控股，将晶圆代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由于交易对手方需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以及招拍挂法定程序，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实现控股收购广芯微电子的目的，故本次先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便推进收购工作有效地进行，最终交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11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会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4.1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 34.11 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9,75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47%；以拟回购价格上限 34.11 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9,50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周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